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.3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将密切跟踪并监督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5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14日